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为加快工程款回收，支持装饰主业发展，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附条件的以人民币贰亿元受让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巨洋酒店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贰亿元。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购买的债券的主要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省巨洋酒店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5280）。

2、债券类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6.9%，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债券期限：2+1年，企业可选择于第二年末提前赎回。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以四川省巨洋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洋

集团”）子公司赤水市巨洋大饭店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赤水市南郊路金竹宾馆南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四川巨洋假日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27号1号楼和2号楼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合计评估值为168,391.27万元为本次债券依法设定抵押（抵押率为35.6%），以保证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0、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委托理财期限

该债券发行日期为2016年12月29日，期限为2+1年（发行方可选择于第二年末提前赎回），最后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9日。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巨洋集团尚余部分工程款未结算，本次应巨洋集团要求受让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巨洋酒店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贰亿元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释放对巨洋集团的融资租赁额度，巨洋集团将从中国金融租赁公司新增2亿元融资租赁贷款用于企业经营；公司与巨洋集团约定部分融资租赁贷款及后续其他融资款的使用由公司监管、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仅用于公司已完工项目工程款的结算及以总承包方式承接巨洋集团下属企业两个新酒店装饰工程项目工程款的结算。

本次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与装饰主业相关，有利于公司项目结算，加快工程款回收及巨洋集团新项目营销，并且能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

益、减少财务费用。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与债券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落实监管资金按约定使用，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项目结算，加快工程款回收及巨洋集团新项目营销，并且能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108,407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